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茶饮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7
六、结论 .....	70
附表 .....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茶饮食品生产（江苏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7-320921-89-01-1916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盐城市响水县</u> （区） <u>响水镇</u> 乡（街道） <u>中小企业园内 11 号厂房</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9 度 34 分 1.89 秒</u> ， <u>34 度 09 分 30.0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中“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的“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响水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响行审投资备〔2023〕360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1) 规划名称：《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19-2024)》  (2) 审批机关：/  (3) 审批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响环审[2019]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b></p> <p>规划范围：南至苗寨村四组东西中心路，北至潘庄变电所南围墙、东至黄响路、西至 204 国道改道新线东侧，总面积约 1000 亩，其中规划工业用地 734.1 亩，占总用地的 73.41%；公用设施用地 30.5 亩，占总用地的 3.05%；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127 亩，占总用地的 12.7%；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共 108.4 亩，占总用地的 10.84%。</p> <p>功能定位：园区以羽毛羽绒加工、新能源、新材料为基础，以纺织服装、智能终端为延伸，力争建成盐城市创新驱动发展先导区。</p> <p>产业发展：园区主导产业为智能终端、羽毛羽绒加工、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等项目，配套以信息、研发、设计、物流、培训等为生产服务体系。</p> <p>纺织服装主要为机织、针织服装的生产；新能源、新材料主要为光伏发电、导电新材料等的生产；智能终端主要为相关硬件生产。</p> <p>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 11 号厂房，位于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内，根据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园区产业发展为主导产业为智能终端、羽毛羽绒加工、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等项目，配套以信息、研发、设计、物流、培训等为生产服务体系，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项目，可一定程度上带动地区经济发展，不违反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结合响水县响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故本项目符合要求。</p> <p><b>根据《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b></p>

**报告书》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基础设施规划情况：**

**①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雨水管网沿道路布置，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分片收集雨水，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黄响河。

**②给水工程规划**

区域供水管规划沿道路敷设，按照《响水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本规划区域由响水县第二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园区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规划主要依托响水镇生活给水管网，供水水厂为响水县第二水厂。响水县第二水厂位于通榆河东、迎宾路北侧，用地面积为 5.3ha，取水水源为通榆河，设计供水能力为 7 万 m<sup>3</sup>/d。

**③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污水管网尽量按照平整后土地顺坡布置，本规划规划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响水镇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0.5 公顷，位于创响路南、双排路以东，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规划送至响水镇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设计排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就近排入红卫河。

目前羽清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一期项目设施已验收后投入运行中，二期未建。

**④供热、供电、燃气工程规划**

园区电源引自 110kV 潘庄变，位于本规划区北部，终期主变容量为 3×80 兆伏安。园区内 10kV 电力线采用沿主要道路架空敷设，与通信线路分置在道路两侧。

园区不设置天然气管网，区内企业如有用气需求，可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气源。

园区不设置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如有用热需求，可自建使用清洁能源的锅炉作为供热热源。

**2、《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按照最新的环保要求有序推进园区发展，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引进符合产业定位、规模投资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改造升级，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 <b>速冻食品制造</b> 项目，位于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 11 号厂房，园区产业发展为主导产业为智能终端、羽毛羽绒加工、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等项目，配套以信息、研发、设计、物流、培训等为生产服务体系，本项目为 <b>速冻食品制造</b> 项目，可一定程度上带动地区经济发展，不违反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结合响水县响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2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范围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区域，园区内临河路与双排路交界处西南侧的 12 亩基本农田为禁建区，公园绿地（双排路两侧 7.5 米、创响路两侧 15 米、排水用地四侧 15 米、黄响路西侧 28 米）为限建区；环境质量底线即评价区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划，以此作为容量管控的依据，其中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leq 2.974$ 吨/年、氮氧化物 $\leq 8.76$ 吨/年，烟（粉）尘 $< 38.476$ 吨/年、氨 $< 0.12$ 吨/年、硫化氢 $< 0.01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leq 9.94$ 吨/年。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为 <b>速冻食品制造</b> 项目，位于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 11 号厂房。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1.7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经现场勘查、资料收集，项目所在园区各企业主要大气污染分别为：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各企业污染物的批复情况见下表 1-2 所示。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超过园区的容量，故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	园区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园区内暂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应加快工业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和制软水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进行深度处理，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4	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 <b>速冻食品制造</b> 项目，不使用燃煤供热设施，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5	园区与黄响河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防护绿地；园区边界设置不少于 50 米宽的防护绿地；沿规划区内基本农田边界设置 20 米宽的绿化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厂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



		隔离带。尽快完成创业园内居民住宅的拆迁安置工作。	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6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加强园区内企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管理，健全管理体系，对危废的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建成后，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7	切实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健全园区和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对园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对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及时将有关园区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公开。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创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 11 号厂房，根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相对位置及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总面积</th> <th>国家级生态保</th> <th>生态空间管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	生态空间管控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	生态空间管控															

					护红线 面积	区域面 积	离
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响水县自来水厂取水口（119°34'48"E，34°10'10.4"N）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以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26.37	26.37	/	东 1.7km
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南起滨海县与响水县交界的废黄河，北至盐城市与连云港市交界的灌河，通榆河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扣除通榆河（响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0.70	/	50.70	东 0.7km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如下表所示。</p> <p>表 1-4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p>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相对位置及距离
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响水县自来水厂取水口（119°34'48"E, 34°10'10.4"N）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以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26.37km <sup>2</sup>	东，1.7km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11号厂房，距离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1.7km，距离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0.7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p> <p><b>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b></p> <p>《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指出“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86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b>优先保护单元</b>，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96个，其中，陆域优先保护单元76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6.23%；划分海域优先保护单元20个，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14.30%。</p>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33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4.74%。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57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9.03%。”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又称“响水县响水镇苗寨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响水县响水镇苗寨工业园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p>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园区、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滚圆成型、混料过程中，采用规范操作，可降低80%以上的粉尘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应按要求制定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p>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盐城市响水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对于响水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盐城市各县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年均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O<sub>3</sub>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针对臭氧超标，盐城市已出台《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区域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应用研究，加强灰霾、臭氧的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等研究，大力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预测预报研究，探索开展大气污染与人群健康关系的研究，逐步建设大气污染与健康监测网络；同时，加强区域VOCs削减工作。</p> <p>2022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个国考、51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100%。21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21个，比例为100%，全省第一。全市12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有8个，比例为100%。响水县制定了《响水县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响水县省控大气监测点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等，积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两减六治三提升”、“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环境质量。建设项目采取相应</p>				

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所在地环境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响水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响政发[2007]81号），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满足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用水的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可满足使用电量要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租赁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占地。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制定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6。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不在负面清单内	相符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4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响水镇，为重点开发区域。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不在负面清单内	相符

6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项目	相符
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附件1项目报送范围及《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盐环函[2021]60号）附件1项目报送范围，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与当地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 11 号厂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范围内。

**4、与相关环保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11号厂房，东侧厂界距通榆河约1.8km，不在通榆河两侧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能够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2) 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于1995年8月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2月29日修改通过，2011年1月8日施行。该条例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企业。因此，本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5、与《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响环发[2019]62号）相符性

表 1-7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响环发[2019]62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与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严格落实区域环评制度。凡我县新建印染、电镀、造纸、冶金、建材等可能产生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需进入有相应产业定位的专业园区，其他园区一律不予审批。支持镇、中心社区中小企业园开展规划环评，凡通过规划环评的园区，引进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可以简化环评形式。	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但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也不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	相符



		环便函[2021]903号)附件1项目报送范围及《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盐环函[2021]60号)附件1项目报送范围。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2、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为防止污染扰民,工业项目原则上要入园进区。凡未配套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园区不得引进排放工业污水的建设项目;进入园区的建设项目,企业不得自建燃煤供热锅炉,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有规划环评的园区,同时要满足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和制软水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使用燃煤锅炉。	相符
3、严格控制新上排放 VOCs 等废气的建设项目。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降低臭氧浓度,在县城规划区(含开发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排放 VOC、酸雾、恶臭等废气的建设项目。对在镇、中心社区等其他工业园区新上排放 VOC、酸雾、恶臭等废气的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技术可靠的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 等废气的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4、严格限制新建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项目。防止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我县严格限制新建利用外地危险废物和污泥的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废旧电池、废电子电器拆解及综合利用和处置项目,严格控制新上废旧电池收集贮存项目。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之列,符合要求。	相符
<b>6、《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8 与《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相符性分析</b>			
	<b>内容与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相符性分析</b>
重点开发区域	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大都市区、县城、沿海重点开发园区及部分城镇,具体包括: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步凤镇);城南新区的响水县响水黄海街道、新都街道、新河街道、伍佑街道;亭湖区的新洋街道、毓龙街道、大洋街道、先锋街道、文峰街道、五星街道、新城街道、新兴镇、南洋镇、盐东镇、黄尖镇、便仓镇;盐都区的潘黄街道、张庄街道、盐龙街道、盐渎街道、龙冈镇、郭猛镇、大冈镇、秦南镇、大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响水镇,为重点开发区域。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	相符

	<p>纵湖镇；大丰区的大中镇、新丰镇、上海农场（原海丰农场部分）、西团镇、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响水县的响水镇、陈家港镇、运河镇、小尖镇、响水盐场、灌东盐场；滨海县的县城（包括东坎街道、坎南街道、坎北街道）、滨海港镇、滨淮镇、八滩镇、新滩盐场；阜宁县的县城（包括阜城街道、吴滩街道、花园街道、金沙湖街道）、郭墅镇、益林镇（原益林镇部分）、东沟镇、新沟镇、沟墩镇；射阳县的合德镇、海通镇、临海镇、盘湾镇、黄沙港镇、射阳盐场（海堤以西区域）、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建湖县的县城（包括近湖街道、钟庄街道、塘河街道）、建阳镇、上冈镇、芦沟镇、庆丰镇；东台市的东台镇、五烈镇、梁垛镇、安丰镇、富安镇、头灶镇、港镇。</p>		
农产品主产区	<p>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包括：盐都区的学富镇、尚庄镇、楼王镇；大丰区的草堰镇、白驹镇、大桥镇、草庙镇、万盈镇、小海镇、南阳镇、三龙镇、刘庄镇、上海农场（原上海农场、川东农场部分）、大中农场、东坝头农场；响水县的大有镇、双港镇、南河镇、黄圩镇、黄海农场；滨海县的五汛镇、蔡桥镇、正红镇、通榆镇、天场镇、界牌镇、陈涛镇、八集镇、滨淮农场；阜宁县的陈良镇、三灶镇、陈集镇、古河镇、罗桥镇、板湖镇；射阳县的千秋镇、四明镇、海河镇、兴桥镇、新坍镇、长荡镇、特庸镇、洋马镇、淮海农场、新洋农场、临海农场；建湖县的颜单镇、恒济镇、沿河镇、冈西镇、宝塔镇、高作镇；东台市的溱东镇、时堰镇、南沈灶镇、唐洋镇、新街镇、许河镇、三仓镇、新曹农场、港农场；以及沿海滩涂部分区域。</p>		
重点生态功能区	<p>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于我市东部沿海滩涂、西部湖荡湿地和黄河故道生态敏感区域，主要包括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海海滨国家森林公园、盐城海滨省级森林公园、方强农场、九龙口镇、益林镇（原杨集镇部分）、芦蒲镇、羊寨镇，以及沿海滩涂部分区域。</p>		
禁止开发区域	<p>禁止开发区域主要包括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省市生态红线规划明确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清水通道、洪水调蓄区、生态绿地、生态公益林</p>		

等。

###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化工企业数量 治理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和制软水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治理通榆河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响水县“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响环[2017]5号)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		

### 8、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规	内容与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1、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4、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5、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6、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本项目滚圆成型、混料过程中，采用规范操作，可降低 80%以上的粉尘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li> <li>8、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li> <li>9、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li> <li>10、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li> </ul>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2015]1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li> <li>2、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li> <li>3、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li> <li>4、强化科技支撑</li> <li>5、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li> <li>6、严格环境执法监管</li> <li>7、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li> <li>8、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li> <li>9、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li> <li>10、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li> </ul>	生活污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和制软水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li> <li>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li> <li>3、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li> <li>4、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li> <li>5、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li> <li>6、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li> <li>7、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li> <li>8、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li> <li>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li> <li>10、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li> </ul>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li> <li>2、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li> <li>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li> <li>4、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li> <li>5、全面控制城乡污染，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li> <li>6、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li> </ul>	本项目滚圆成型、混料过程中，采用规范操作，可降低80%以上的粉尘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号)	<p>7、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p> <p>8、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p> <p>9、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p> <p>10、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p>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p> <p>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p> <p>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p> <p>4、加强水资源保护</p> <p>5、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6、加强环保执法监督</p> <p>7、强化科技支撑作用</p> <p>8、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p> <p>9、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p> <p>10、加强组织实施</p>	<p>本项目为<b>速冻食品制造</b>项目：①不属于“十小”企业；②项目所在地在限制开发区域、生态红线区域外；③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④项目生活污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和制软水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p>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p> <p>2、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p> <p>3、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p> <p>4、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p> <p>5、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p> <p>6、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p> <p>7、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p> <p>8、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p> <p>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p> <p>10、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p>	<p>本项目位于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相符
《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2014年	<p>1、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控制交通污染，降低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p> <p>3、控制城市污染，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p> <p>4、加强宏观调控，综合防治大气污染</p> <p>5、严把项目审批关口，源头控制大气污染</p>	<p>本项目滚圆成型、混料过程中，采用规范操作，可降低<b>80%</b>以上的粉尘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相符

10月25日)	6、加强联合执法监管，打击违法行为 7、强化预警应急，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8、强化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策科研制度 9、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10、强化宣传发动，合力推进蓝天工程		
《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2016年6月22日）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4、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5、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生活污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和制软水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 9、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项目属于[C1432]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	相符

	项目。	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见

表 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項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項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暫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蜃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距有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属于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不使用燃煤，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符合要求。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 11 号厂房。由于公司的发展及市场的需求，公司准备租赁厂房进行茶饮食品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米，新购置蒸柜、搅泥机、和面机、滚圆机、芋圆成型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共 45 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茶饮食品 4980 吨。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取得响水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响行审投资备（2023）360 号，项目代码为 2107-320921-89-01-191620，项目备案证见附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的“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江苏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后，在现场勘察、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b>2、工程概况：</b></p> <p>项目名称：茶饮食品生产（江苏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单位：江苏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 11 号厂房；</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筑面积：租赁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p> <p>项目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数量为 20 人；</p> <p>生产班制：全年工作 320 天，12 小时一班制，年生产时数 3840 小时；</p> <p>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年产茶饮食品 4980 吨（速冻面米制品 150 吨、速冻调制食品 2830 吨、淀粉及淀粉制品 2000</p>
------	--

吨)；

项目配套生活设施：无浴室，无宿舍，无食堂。

###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速冻面米制品生产线	速冻面米制品	小汤圆	100 吨	/
			包心小汤圆	50 吨	/
2	速冻调制食品生产线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芋头块	100 吨	/
			速冻薯块	100 吨	/
			速冻芋圆	1430 吨	/
			速冻薯圆	1100 吨	/
			速冻芋泥	100 吨	/
3	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线	淀粉及淀粉制品	珍珠粉圆	2000 吨	/

注：产品包装规格分为 3 种，分别为 1kg×16 包/箱，1kg×20 包/箱，900g×18 包/箱；产品先使用内袋包装成 1kg 或 900g 规格，泡沫箱提前放入纸箱中起到缓冲作用，避免产品运输过程中发生形变，内袋包装完成的产品放入纸箱中的泡沫箱上。

根据招商引资及厂房租赁合同情况，响水县正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企业提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 11 号厂房用于临时生产部分产品，即本项目（一期项目）；待响水食品产业园征地及厂房建设等工作完成时，企业搬迁至响水食品产业园进行全面生产，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不同，公用、辅助、环保、储运等建设设施不具备依托性。

### 4、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公用、辅助、环保、储运等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净化水间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厂房二楼，制备原料添加水，净水工艺为 RO 反渗透
	蒸房	建筑面积 58.4m <sup>2</sup>	厂房二楼，蒸煮
	混料车间	建筑面积 64m <sup>2</sup>	厂房二楼，混料
	混合车间	建筑面积 52m <sup>2</sup>	厂房二楼，混合
	珍珠成型车间	建筑面积 162.5m <sup>2</sup>	厂房二楼，珍珠成型
	芋圆成型车间	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厂房二楼，芋圆成型
	内包装间	建筑面积 157m <sup>2</sup>	厂房一、二楼，内包装

		外包装间	建筑面积 77.5m <sup>2</sup>	厂房一、二楼，外包装
		清洗间	建筑面积 156m <sup>2</sup>	厂房一、二楼，设备、工具清洗
		化验室	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厂房一楼，化验
		上料间	建筑面积 4m <sup>2</sup>	厂房一楼，上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8m <sup>2</sup>	厂房一楼，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40t/a，生产用水 1417.394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544t/a，生产废水 905.218t/a	市政管网接管
		供电	30 万 KWh/a	依托园区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园区
贮运工程		速冻库	建筑面积 131.5m <sup>2</sup>	位于二楼
		包材库	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位于二楼
		原料冷库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位于一楼
		成品冷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一楼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二楼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滚圆成型、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二楼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和制软水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控制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企业园污水管网收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雨水依托企业园雨水管网收集后，由雨水排放口排放。	

### 5、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台)	备注
1	蒸柜	自制 (ZY-GA-003)， 72KW	1	公司内部自制设备 编号

2	不锈钢架子车	自制 (ZY-GA-010-1)	1	/
3	不锈钢架子车	自制 (ZY-GA-010-2)	1	/
4	搅泥机	HR-SJ130	1	/
5	和面机	LJ-100F	1	/
6	开水机	WHZK-30	1	用于煮沸经净水设备过滤净化后的自来水, 无二次污染
7	珍珠粉圆机	SXL-FYJ-004	1	/
8	芋圆成型机	SXL-YYCXJ-006	1	/
9	珍珠粉圆成型机	自制 (ZY-GB-002-1)	1	/
10	珍珠粉圆成型机	自制 (ZY-GB-002-2)	1	/
11	珍珠粉圆成型机	自制 (ZY-GB-002-3)	1	/
12	珍珠粉圆成型机	自制 (ZY-GB-002-4)	1	/
13	珍珠粉圆成型机	自制 (ZY-GB-002-5)	1	/
14	不锈钢架子车	自制 (ZY-GA-010-3)	1	/
15	振动筛	/	4	产品大小筛选
16	速冻库	56 平方米	1	制冷剂为氟利昂 R22 <sup>①</sup>
17	速冻库	80 平方米	1	制冷剂为氟利昂 R22 <sup>①</sup>
18	封口机	FRD-1000	1	/
19	定量机	F-0003	1	/
20	不锈钢操作台	自制 (ZY-GA-011)	1	/
21	电子秤	SL-728#	1	/
22	传送带	自制 (ZY-GA-013)	1	/
23	原料冷库	300 平方米	1	制冷剂为氟利昂 R22 <sup>①</sup>
24	成品冷库	200 平方米	1	制冷剂为氟利昂 R22 <sup>①</sup>
25	电子秤	YH-T1	1	/
26	不锈钢操作台	自制 (ZY-GA-011)	1	/
27	清洗机	自制 (ZY-GX-001)	1	生产工具清洗
28	旋转蒸发仪	±1℃	1	/
29	电子分析天平	0.1mg	1	/
30	电子天平	0.1g	1	/
3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
32	恒温水浴锅	±1℃	1	/
33	粉体卧式混合机	WLDH-1	1	/
34	提升机	自制 (ZY-GB-005)	1	/
35	不锈钢操作台	自制 (ZY-GB-011)	1	/

36	真空封口机	DZ600	1	/
37	电子秤	SL-728#	1	/
38	传送带	自制 (ZY-GB-007)	1	/
39	真空上料机	自制 (ZY-GB-008)	1	/
40	电子秤	YH-T1	1	/
41	不锈钢操作台	自制 (ZY-GB-011)	1	/
42	净水设备	0.4t/h <sup>②</sup>	1	/

注：①R22 制冷剂是一种氢氟碳化物，也称为氟里昂 22。它是一种无色、无臭、不易燃烧的气体，主要应用于空调、冰箱、制冷设备等冷却系统中，具有良好的冷却效果和经济性。项目冷库使用的氟利昂（R22）单次填装量为 0.4t，在冷库无故障的情况下，氟利昂无需进行更换，则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整个过程的氟利昂使用量为 0.4t。

②净水设备制备软水能力为 0.4t/h，本项目软水使用量为 160.176t/a，年运行时数 3840h，因此使用的净水设备能够满足生产要求。

③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环评从搅泥机、和面机、珍珠粉圆机、芋圆成型机、珍珠粉圆成型机和粉体卧式混合机的生产能力来评价产能匹配性情况。

本项目设置 1 台搅泥机，搅泥机生产能力为 500kg/h，共本项目搅泥机中芋头、紫薯、地瓜、糖、盐、豆沙、芝麻搅拌量约 961.5t/a，年运行时数为 3840h/a，按满负荷生产计算，则和面机最大生产能力 1920t/a，占满负荷最大产能的 50.1%，设备产能匹配性基本合理。

设置 1 台和面机，和面机生产能力为 600kg/h，本项目和面机中木薯淀粉、变性淀粉混合量约 1900t/a，年运行时数为 3840h/a，按满负荷生产计算，则和面机最大生产能力 2304t/a，占满负荷最大产能的 82.5%，设备产能匹配性基本合理。

设置 1 台珍珠粉圆机和 1 台芋圆成型机，珍珠粉圆机生产能力为 300kg/h，芋圆成型机生产能力为 500kg/h，该两种设备用于制备速冻面米制品和速冻调制食品，本项目速冻面米制品生产能力为 150t/a，速冻调制食品生产能力为 2830t/a，年运行时数为 3840h/a，按满负荷生产计算，则珍珠粉圆机、芋圆成型机最大生产能力 3072t/a，占满负荷最大产能的 97.0%，设备产能匹配性基本合理。

设置 5 台珍珠粉圆成型机，珍珠粉圆成型机生产能力为 200kg/h，该设备用于制备珍珠粉圆，本项目珍珠粉圆生产能力为 2000t/a，年运行时数为 3840h/a，按满负荷生产计算，则珍珠粉圆成型机最大生产能力 3840t/a，占满负荷最大产能的 52.1%，设备产能匹配性基本合理。

设置 1 台粉体卧式混合机，粉体卧式混合机生产能力为 600kg/h，本项目粉体卧式混合机中木薯淀粉、变性淀粉混合量约 2000t/a，年运行时数为 3840h/a，按满负荷生产计算，则粉体卧式混合机最大生产能力 2304t/a，占满负荷最大产能的 86.8%，设备产能匹配性基本合理。

## 6、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芋头	固态	/	500 吨	50 吨	袋装, 50KG/包	外购, 汽运
2	紫薯	固态	/	150 吨	15 吨	袋装, 50KG/包	外购, 汽运
3	地瓜	固态	/	100 吨	5 吨	袋装, 50KG/包	外购, 汽运
4	木薯淀粉	固态	/	2590 吨	150 吨	袋装, 50KG/包	外购, 汽运
5	变性淀粉	固态	/	1490 吨	100 吨	袋装, 50KG/包	外购, 汽运
6	糖	固态	/	200 吨	20 吨	袋装, 50KG/包	外购, 汽运
7	盐	固态	/	10 吨	1 吨	袋装, 50KG/包	外购, 汽运
8	豆沙	固态	/	1 吨	0.2 吨	袋装, 50KG/包	外购, 汽运
9	芝麻	固态	/	0.5 吨	0.1 吨	袋装, 20KG/包	外购, 汽运
10	食品防腐剂	固态	脱氢乙酸钠	0.08 吨	0.08 吨	袋装, 1KG/包	外购, 汽运
11	内袋	固态	/	5000 个	1000 个	箱装, 100 个/箱	外购, 汽运
12	泡沫箱	固态	/	1.5 万个	0.2 万个	箱装, 20 个/箱	外购, 汽运
13	纸箱	固态	/	50 万个	5 万个	散装, 50 个/扎	外购, 汽运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木薯淀粉	木薯淀粉是木薯经过淀粉提取后脱水干燥而成的粉末。木薯淀粉有原淀粉和各种变性淀粉两大类, 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及非食品工业。木薯淀粉无异味, 适用于需精调气味的产品; 木薯淀粉蒸煮后形成的浆糊清澈透明, 适合于用色素调色; 木薯原淀粉浆糊表现出相对低的逆转性, 因而在冷冻解冻循环	不燃	无毒

	中可防止水份丢失。		
变性淀粉	变性淀粉可根据用户提出的具体要求定制，以适用于特殊用途。变性淀粉已用作增稠剂、粘结剂、膨化剂和稳定剂，也是最佳的增量剂、甜味剂、调味剂载体和脂肪替代品。	不燃	无毒
食品防腐剂	白色或近白色结晶性粉末，无毒、无臭。熔点 295℃，易溶于水、甘油、丙二醇，微溶于乙醇和丙酮。其水溶液在 120℃下不发生变化，于 120℃加热 2 小时仍保持稳定呈中性或微碱性。耐光、耐热性好，可用作防腐剂；防腐杀虫剂；食品添加剂。	不燃	无毒

表 2-6 本项目主要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057.394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00000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 7、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2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64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处于江苏省，为四区，排污系数取 85%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4t/a，产生的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50mg/L、NH<sub>3</sub>-N35mg/L、TN40mg/L、TP3mg/L。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灌河。

**生产过程添加软水：**本项目制芯、滚圆成型、蒸煮打泥、混料的过程中，需要适当的往原辅料食品里添加经净水设备过滤后的软化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软水添加量约 1t/d（320t/a）。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项目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地面需要定期清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地面每周清洗两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10t，则清洗过程的自来水使用量约 960t/a，排污系数取 80%计算，则设备、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6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325mg/L、

SS350mg/L、NH<sub>3</sub>-N30mg/L、TN40mg/L、TP3mg/L、动植物油 150mg/L（本项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污染物因子、污染物浓度类比《阜新北方沃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备清洗、地面冲洗废水，类比项目同样生产速冻食品且生产工艺相似，具有可类性）。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灌河。

**制软水浓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软水用量约为 320.176t/a，净水设备制备率约为 70%，则制备软水的自来水用量约为 457.394t/a，则制软水浓水产生量约为 137.21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200mg/L、SS100mg/L（制软水浓水污染物因子、污染物浓度类比《阜新北方沃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软水制备浓水，制备工艺与本项目均为反渗透，具有可类性），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灌河。

**水浴锅补充水：**项目化验过程中使用的水浴锅需要定期补充净化设备净化后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净化后软水补充水量约 0.5L，则水浴锅补充水量约 0.16t/a。水浴锅中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旋转蒸发仪补充水：**项目化验过程中使用旋转蒸发仪，旋转蒸发仪中的恒温水槽需要定期补充净化设备净化后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净化后软水补充水量约 0.05L，则水浴锅补充水量约 0.016t/a。恒温水槽中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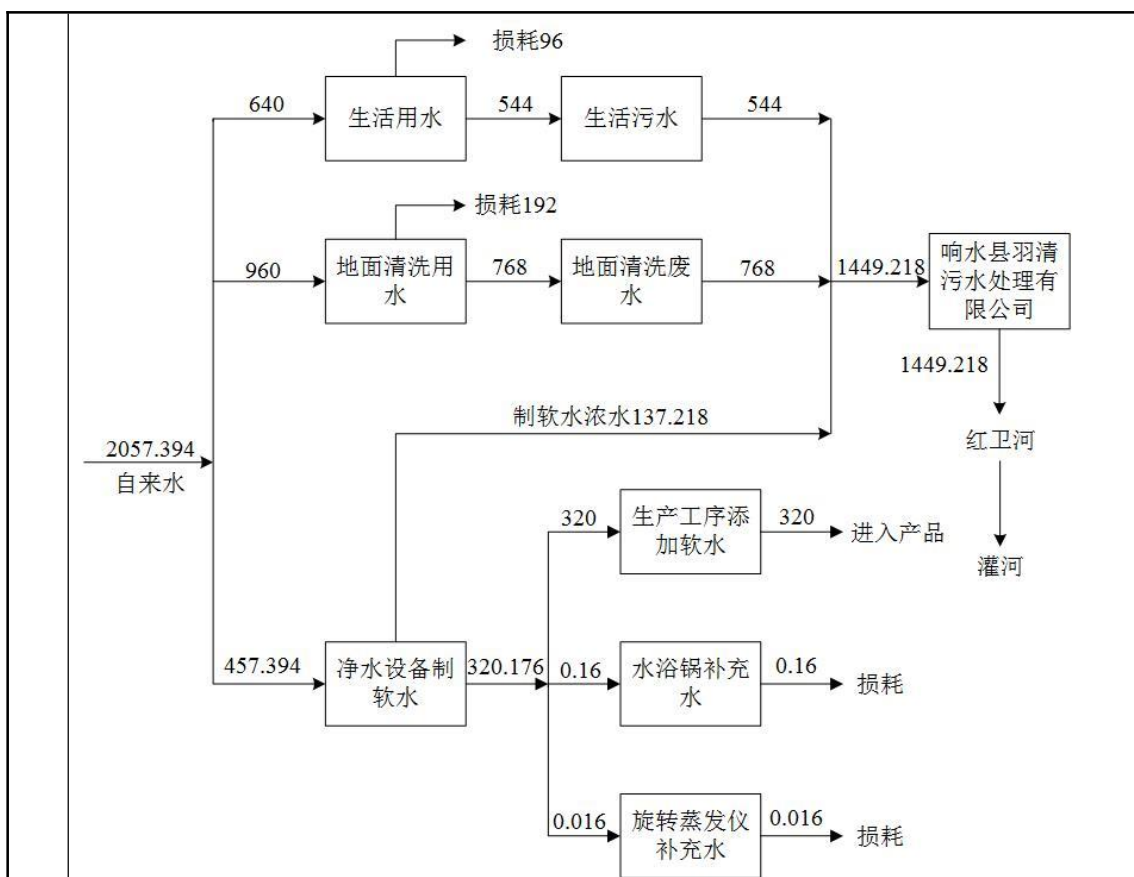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 (t/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数量为 20 人，工作制度实行 12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20 天，年生产时数 3840 小时。

## 9、厂区周围环境简况及平面布置

### (1) 厂区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 11 号厂房。本项目东侧为响黄线，南侧为昔阳渠路，西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响水卓力日用品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大汪圩，位于本项目东方向，距本项目 149 米。项目周边现状详见附件 2。

本项目租赁的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 11 号厂房共 2 层，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为本项目单独使用，不与其他企业共用。厂区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置单独雨污排口，依托响水镇中小企业园雨水、污水总排口。本项目废水排污总量根据 11 号厂房

排水口单独核算,11号厂房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本单位单独承担责任。

(2) 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11号厂房,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本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车间为两层厂房,一楼主要为上料间、清洗间、办公区原料冷库和成品冷库,二楼主要为净化水间、蒸房、混料车间、清洗间、内包装间、外包装间和化验室等,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二楼东北侧。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1、3-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速冻面米制品(小汤圆,包心小汤圆)、速冻调制食品(速冻芋头块、速冻薯块、速冻芋圆、速冻薯圆、速冻芋泥)和淀粉及淀粉制品(珍珠粉圆),速冻面米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速冻调制食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

(1) 速冻面米制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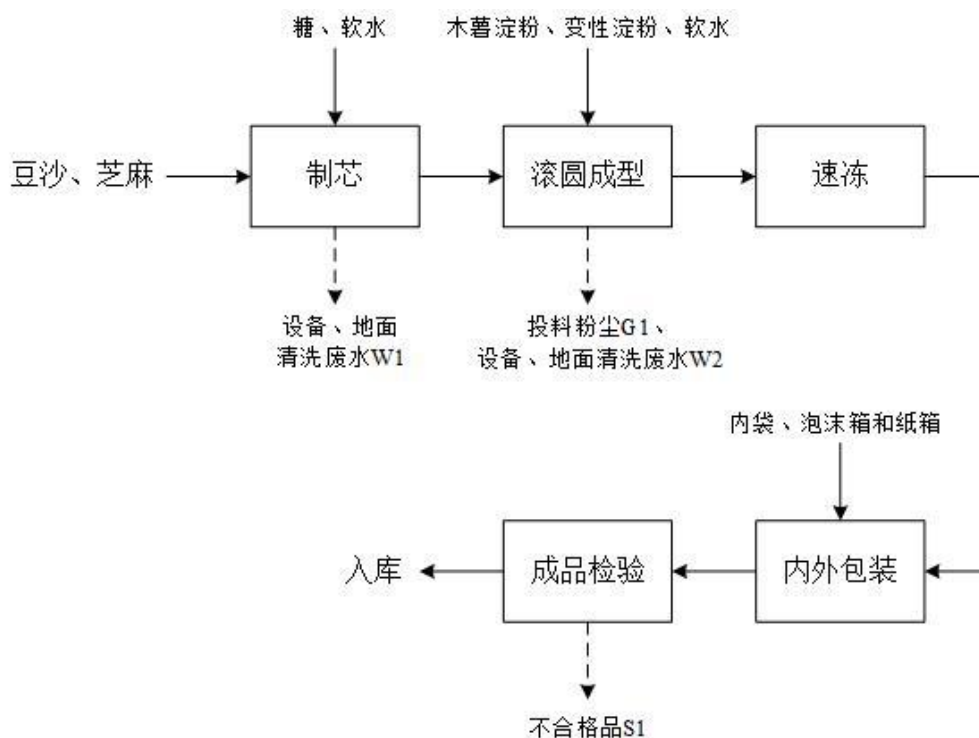


图 2-2 速冻面米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制芯：**按产品要求，将豆沙、芝麻等原料和糖按一定比例放入搅泥机，加入适量软水（不产生废水）。调好后开启搅泥机进行搅拌，至馅料粘稠糊状为止。此为包心小汤圆制芯过程，小汤圆不涉及制芯过程。

制芯过程使用的搅泥机需要使用自来水定期清洗，同时地面需要同步清洁，每周清洗两次，这个过程会产生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W1。

**滚圆成型：**将木薯淀粉、变性淀粉由人工倒入和面机，加入适量软水。调好后开启和面机进行混料，搅拌至潮粉状为止，不产生废水。这个过程会激起少量粉尘，即投料粉尘 G1。

潮粉状的原辅料放入成型机经滚圆成型，即小汤圆、包心小汤圆半成品。

生产包心小汤圆时，需将制芯过程制取的馅料按照产品要求定量人工放入潮粉状的原辅料中，然后放入成型机经滚圆成型。

滚圆成型过程使用的和面机和芋圆成型机需要使用自来水定期清洗，同时地面需要同步清洁，每周清洗两次，这个过程会产生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W2。

**速冻：**将滚圆成型的小汤圆、包心小汤圆等放入-30℃~-40℃的速冻冷库中，在 30 分钟内通过最大冰晶生成带，使食品中心温度从-1℃降到-5℃，其所形成的冰晶直径小于 100μm。速冻后的食品中心温度必须达到-18℃以下。

**内外包装：**按产品质量要求利用电子秤、定量机进行称量包装，真空封口机进行包装封口，再手工进行外包装。

产品包装为内袋、泡沫箱和纸箱，规格分为 3 种，分别为 1kg×16 包/箱，1kg×20 包/箱，900g×18 包/箱；产品先使用内袋包装成 1kg 或 900g 规格，然后使用真空封口机进行内包装真空封口，泡沫箱提前放入纸箱中起到缓冲作用，泡沫箱提前放入纸箱中起到缓冲作用，避免产品运输过程中发生形变，内袋包装完成的产品放入纸箱中的泡沫箱上，包装过程不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成品检验：**对包装完成的成品进行外观、密封等检验，检验合格后准备入库，这个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入库：**将检验合格后的成品放入-18℃冷库保存。

(2) 速冻调制食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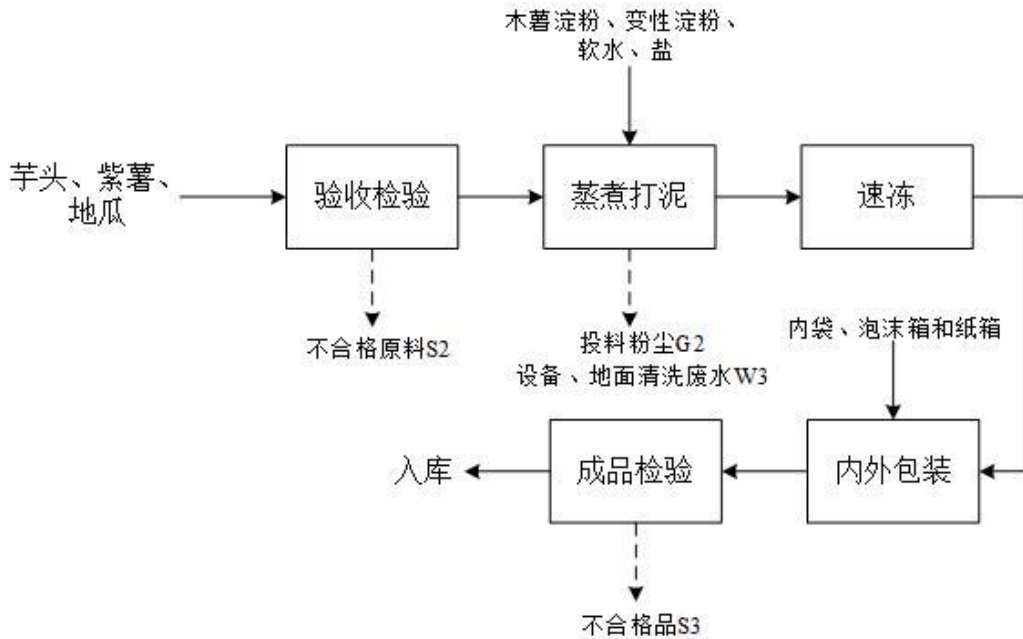


图 2-3 速冻调制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验收检验：**芋头、紫薯、地瓜等原料进厂前已进行清理、去皮、切块，将原料进行加工前检验，去除其中的不合格原料，这个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原料 S2。

**蒸煮打泥：**按产品质量要求，将芋头、紫薯、地瓜等原料和盐按一定比例放入蒸柜，并加入适量软水，电加热温度约 102℃，加热时间约 30min，芋头、紫薯、地瓜等原料经蒸煮煮熟后为块状，该过程只有食物芳香气味产生，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不产生废水。蒸煮后开启搅泥机进行搅拌，将芋头、紫薯等原料和盐充分搅拌均匀，搅拌至粘稠糊状为止。

将搅拌粘稠糊状的芋头、紫薯、地瓜等原料再放入和面机中，再加入适量木薯淀粉、变性淀粉和软水，调好后开启和面机进行混料，搅拌至潮粉状为止。这个过程会激起少量粉尘，即投料粉尘 G2。

原料在和面机中搅拌至潮粉状后，将其放入芋圆成型机中加工成型。芋头块、芋圆、芋泥的主要原料为芋头，薯块、薯圆的主要原辅料为紫薯、地瓜，产品均属于速冻调制食品，生产制作工艺相同，产品名称仅根据芋圆成型机中成型形状不同做进一步细化。

本过程使用的搅泥机、和面机和芋圆成型机需要使用自来水定期清洗，

同时地面需要同步清洁，每周清洗两次，这个过程会产生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W3。

**速冻：**将成型后的速冻调制食品（芋头块、芋圆、芋泥、薯块、薯圆）放入-30℃~-40℃的速冻冷库中，在 30 分钟内通过最大冰晶生成带，使食品中心温度从-1℃降到-5℃，其所形成的冰晶直径小于 100μm。速冻后的食品中心温度必须达到-18℃以下。

**内外包装：**按产品质量要求利用电子秤、定量机进行称量包装，真空封口机进行包装封口，再手工进行外包装。

产品包装为内袋、泡沫箱和纸箱，规格分为 3 种，分别为 1kg×16 包/箱，1kg×20 包/箱，900g×18 包/箱；产品先使用内袋包装成 1kg 或 900g 规格，然后使用真空封口机进行内包装真空封口，泡沫箱提前放入纸箱中起到缓冲作用，避免产品运输过程中发生形变，内袋包装完成的产品放入纸箱中的泡沫箱上，包装过程不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成品检验：**对包装完成的成品进行外观、密封等检验，检验合格后准备入库，这个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入库：**将检验合格后的成品放入-18℃冷库保存。

(3) 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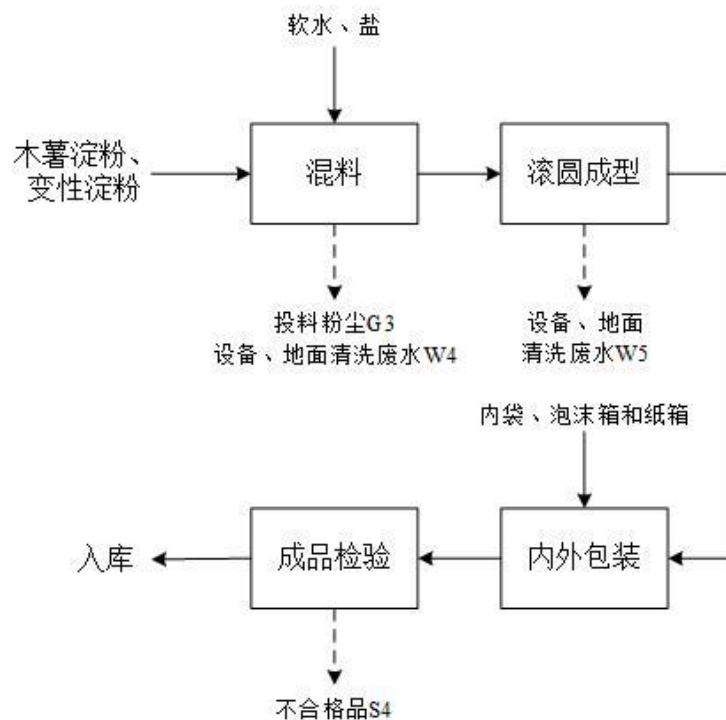




图 2-4 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混料：**按产品质量要求，将木薯淀粉、变性淀粉按一定比例放入粉体卧式混合机，加入适量软水，不产生废水。调好后开启粉体卧式混合机进行混料，搅拌至潮粉状为止。

项目混料过程中，木薯淀粉、变性淀粉由人工倒入粉体卧式混合机，会激起少量粉尘（投料粉尘 G3），据相关资料，进料口的粉尘量与操作人员的操作方式（倾倒高度、速度等）有密切的关系，采用规范操作，可降低 80% 以上的粉尘量。

本过程使用的粉体卧式混合机需要使用自来水定期清洗，同时地面需要同步清洁，每周清洗两次，这个过程会产生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W4。

**滚圆成型：**原辅料充分搅拌均匀后，放入珍珠粉圆成型机经滚圆成型。

本过程使用的珍珠粉圆成型机需要使用自来水定期清洗，同时地面需要同步清洁，每周清洗两次，这个过程会产生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W5。

**内外包装：**按产品质量要求利用电子秤、定量机进行称量包装，真空封口机进行包装封口。

产品包装为内袋、泡沫箱和纸箱，规格分为 3 种，分别为 1kg×16 包/箱，1kg×20 包/箱，900g×18 包/箱；产品先使用内袋包装成 1kg 或 900g 规格，然后使用真空封口机进行内包装真空封口，泡沫箱提前放入纸箱中起到缓冲作用，避免产品运输过程中发生形变，内袋包装完成的产品放入纸箱中的泡沫箱上，包装过程不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成品检验：**对包装完成的成品进行外观、密封等检验，检验合格后准备入库，这个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入库：**将检验合格后的成品放入恒温恒湿环境中保存。

(4) 软水制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5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b></p> <p>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p> <p>本项目制芯、滚圆成型、蒸煮打泥、混料工序添加水、水浴锅补充水和旋转蒸发仪补充水均为软水，净水设备以自来水为原水，经 RO 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得到软水，反渗透膜定期由厂商更换。净水设备过滤时会产生制软水浓水和废反渗透膜，制软水浓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反渗透膜定期由厂商回收。</p> <p>(5) 化验室</p> <p>本项目化验室设备为旋转蒸发仪、电子分析天平、电子天平、电热恒温干燥箱和恒温水浴锅，主要对本项目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产品的重量、含水率等参数，水浴锅中、恒温水槽中等化验设备中的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不涉及有机、无机试剂的使用，化验后的化验产品废物以一般固废处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p> <p>本项目租赁响水县正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 11 号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一直为空置状态，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厂房东侧为响黄线，南侧为昔阳渠路，西侧为空置厂房，暂无企业入驻；北侧为响水卓力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进行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销售。</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b></p> <p>根据《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7，全省第一，较2021年持平；PM<sub>2.5</sub>均值26.6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二，较2021年下降4.0%；优良天数比例84.1%，全省第一，较2021年下降3.3个百分点。PM<sub>2.5</sub>均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p> <p>盐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18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浓度47微克/立方米，臭氧（最大滑动8小时日均值90%分位数）为17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95%分位数）为0.8毫克/立方米。</p> <p>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100天，良207天，轻度污染51天，中度污染7天，重度污染0天，严重污染0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sub>2.5</sub>和PM<sub>10</sub>和NO<sub>2</sub>。2022年，各县（市、区）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在7~9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在16~23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下降9.5%；PM<sub>10</sub>年均浓度在43~58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50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下降18.0%；PM<sub>2.5</sub>年均浓度在25.5~31.9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28.9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上升0.7%；臭氧（最大滑动8小时日均值90%分位数）在150~172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163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上升10.9%；一氧化碳（日均值95%分位数）在0.8~1.0毫克/立方米，平均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较2021年持平。</p> <p>2022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2.7%~87.9%之间，阜宁县、东台市较2021年有一定幅度提升，其他县（市、区）有所下降。建湖县优良天数比例为87.9%，全市最高。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p> <p>针对臭氧超标，盐城市已出台《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区域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应用研究，加强灰霾、臭氧的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等研究，大力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预测预报研究，探索开展大气污染与人群健康关系的研究，逐步建设大气污染与健康监测网络；同</p>
----------------------	--

时，加强区域 VOCs 削减工作。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盐城市空气环境监测结果

评价范围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盐城市	SO <sub>2</sub>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18	40	4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47	70	6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26.6	35	76.0%	达标
	CO	24h 平均	800	4000	2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滑动平均	170	160	106.3%	超标
各县 (市、 区)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0	70	7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28.9	35	82.6%	达标
	CO	24h 平均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滑动平均	163	160	101.9%	超标

根据统计结果，2022 年响水县环境大气六项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断面 21 个，比例为 100%，全省第一。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有 8 个，比例为 100%。

流域地表水：

①国家考核断面：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②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51 个省考以上断面（含 17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的断面 51 个，占 100%，无 IV 类断面，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 3、声环境

本项目不在《响水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响政办发

[2020]48号)规定区域范围内,则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判定,本项目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项目建设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的标准限值。

(1) 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

在项目厂界外1m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东侧149处(大汪圩)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A声级。

(2) 监测时间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监测1天,昼、夜各监测一次。采样方法执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结果

本次环评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02日-03日对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CH2102023,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气象条件				
2021年11月02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2.3m/s;				
2021年11月02日 夜间:晴,最大风速2.2m/s。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声环境质 量标准值 dB(A)	等效声级 dB(A)	声环境质 量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房东侧边界外1m (N1)	56	60	46	50
厂房南侧边界外1m (N2)	56		45	
厂房西侧边界外1m (N3)	56		45	
厂房北侧边界外1m (N4)	55		46	
厂房东侧边界外149m (N5)	55		44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11号厂房,不涉及生态

环境保护目标。

###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 11 号厂房，利用响水县正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新建空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表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厂址周边区域近期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项目周围 500m 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汪圩</td> <td>149</td> <td>0</td> <td>人群</td> <td>2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td> <td>14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大汪圩	149	0	人群	200 人	二类区	东	149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大汪圩	149	0	人群	200 人	二类区	东	149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 11 号厂房,租赁响水县正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指 标	<p><b>1、污水排放标准</b></p> <p>生活污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和制软水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接管水质执行接管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灌河,具体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d rowspan="4">表 4 三级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3">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10
			氨氮		5 (8) *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dB(A)	60	50

##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指标
生活污水	水量 (m <sup>3</sup> /a)	544	0	544	544
	COD	0.1904	0	0.1904	0.1904
	SS	0.136	0	0.136	0.136
	NH <sub>3</sub> -N	0.01904	0	0.01904	0.01904
	TN	0.02176	0	0.02176	0.02176
	TP	0.00163	0	0.00163	0.00163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水量 (m <sup>3</sup> /a)	768	0	768	768
	COD	0.2496	0	0.2496	0.2496
	SS	0.2688	0	0.2688	0.2688
	NH <sub>3</sub> -N	0.023	0	0.023	0.023
	TN	0.0307	0	0.0307	0.0307
	TP	0.0023	0	0.0023	0.0023
制软水纯水	水量 (m <sup>3</sup> /a)	137.218	0	137.218	137.218
	COD	0.0274	0	0.0274	0.0274
	SS	0.0137	0	0.0137	0.0137
废水总排口	水量 (m <sup>3</sup> /a)	1449.218	0	1449.218	1449.218
	COD	0.4674	0	0.4674	0.4674
	SS	0.4185	0	0.4185	0.4185
	NH <sub>3</sub> -N	0.042	0	0.042	0.042
	TN	0.0525	0	0.0525	0.0525
	TP	0.0039	0	0.0039	0.0039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3468	0	0.3468
	固废	一般固废	8.994	8.994	0

	生活垃圾	3.2	3.2	0	0
<p>(3) 总量平衡途径</p> <p>①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3468t/a;</p> <p>②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和制软水纯水。生活污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和制软水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综合废水接管总量 1449.218t/a, 水污染物总量(接管量) COD 为 0.4674t/a、SS 为 0.4185t/a、NH<sub>3</sub>-N 为 0.042t/a、TN 为 0.0525t/a、TP 为 0.0039t/a、动植物油为 0.1152t/a。</p> <p>③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p> <p>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厂区污水收集系统。</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建筑垃圾以及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b></p> <p>1、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p> <p>(1) 废气源强及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为滚圆成型、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项目滚圆成型、混料过程中，木薯淀粉、变性淀粉由人工倒入粉体卧式混合机，会激起少量粉尘，据相关资料，进料口的粉尘量与操作人员的操作方式（倾倒高度、速度等）有密切的关系，采用规范操作，可降低 80%以上的粉尘量。</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小麦粉“清理、磨制、除尘”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8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木薯淀粉、变性淀粉总年用量约为 408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346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矩形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3468	0	0.3468	2000	8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滚圆成型、混料	颗粒物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0.5	0.346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3468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468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粉体卧式混合机出现故障，投料粉尘增加。粉体卧式混合机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粉体卧式混合机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有效收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0min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0min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设备名称	非正常	污染物	排放速率	排放历时	排放量	年发生	应对
------	-----	-----	------	------	-----	-----	----

	工况	名称	(kg/h)	(min)	(kg)	频次	措施
粉体卧式混合机	粉体卧式混合机故障	颗粒物	0.0903	10	0.01505	1次	停产检修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滚圆成型、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废气处理装置。

##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本项目废气为滚圆成型、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废气处理装置。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车间送排风系统，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

④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因此，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 4、卫生防护距离

为了考虑本项目废气对低空环境影响的严重程度，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m <sup>2</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排放速率(kg/h)	Cm（mg/m <sup>3</sup> ）	A	B	C	D	L <sub>计</sub> （m）	L <sub>卫</sub>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000	0.0903	0.45	470	0.021	1.85	0.84	0.84	小于1	50

根据上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为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需提高一级。本项目有一种大气污染因子，故本项目拟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厂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1、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2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64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处于江苏省，为四区，排污系数取 85%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4t/a，产生的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50mg/L、NH<sub>3</sub>-N35mg/L、TN40mg/L、TP3mg/L。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灌河。

**生产过程添加软水：**本项目制芯、滚圆成型、蒸煮打泥、混料的过程中，需要适当的往原辅料食品里添加经净水设备过滤后的软化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软水添加量约 1t/d（320t/a）。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项目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地面需要定期清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地面每周清洗两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10t，则清洗过程的自来水使用量约 960t/a，排污系数取 80%计算，则设备、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6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325mg/L、SS350mg/L、NH<sub>3</sub>-N30mg/L、TN40mg/L、TP3mg/L、动植物油 150mg/L（本项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污染物因子、污染物浓度类比《阜新北方沃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备清洗、地面冲洗废水，类比项目同样生产速冻食品且生产工艺相似，具有可类性）。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尾水排入灌河。

**制软水浓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软水用量约为 320.176t/a，净水设备制备率约为 70%，则制备软水的自来水用量约为 457.394t/a，则制软水浓水产生量约为 137.21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200mg/L、SS100mg/L（制软水浓水污染物因子、污染物浓度类比《阜新北方沃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软水制备浓水，制备工艺与本项目均为反渗透，具有可类性），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灌河。

**水浴锅补充水：**项目化验过程中使用的水浴锅需要定期补充净化设备净化后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净化后软水补充水量约 0.5L，则水浴锅补充水量约 0.16t/a。水浴锅中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旋转蒸发仪补充水：**项目化验过程中使用旋转蒸发仪，旋转蒸发仪中的恒温水槽需要定期补充净化设备净化后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净化后软水补充水量约 0.05L，则水浴锅补充水量约 0.016t/a。恒温水槽中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排入外环境的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44	pH	6~9	/	/	6~9	/	6~9	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中小企业	6~9	/
		COD	350	0.1904		350	0.1904	500		50	0.0272
		SS	250	0.136		250	0.136	400		10	0.0054
		NH <sub>3</sub> -N	35	0.019		35	0.019	45		5	0.0027
		TN	40	0.0218		40	0.0218	70		15	0.0082
		TP	3	0.0016		3	0.0016	8		0.5	0.0003
设	768	pH	6~9	/		6~9	/	6~9		6~9	/



备、地面清洗废水		COD	325	0.2496		325	0.2496	500	园内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0	0.0384
		SS	350	0.2688		350	0.2688	400		10	0.0077
		NH <sub>3</sub> -N	30	0.023		30	0.023	45		5	0.0038
		TN	40	0.0307		40	0.0307	70		15	0.0115
		TP	3	0.0023		3	0.0023	8		0.5	0.0004
		动植物油	150	0.1152		150	0.1152	100		1	0.0008
制软水纯水	137.218	pH	6~9	/		6~9	/	6~9		6~9	/
		COD	200	0.0274		200	0.0274	500		50	0.0069
		SS	100	0.0137		100	0.0137	400		10	0.0014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和制软水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10
			氨氮		5（8）*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和制软水纯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连续排放量不稳定	/	中小企业园内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膜格栅-调节-A/O-MBR-除磷-紫外消毒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厂区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9.566918	N34.161112	0.144921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注: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排入外环境的量/(t/a)
1	DW001	COD	322.5	0.001461	0.4674	0.0725
2		SS	288.8	0.001308	0.4185	0.0145

3		氨氮	29.0	0.000131	0.042	0.0065
4		TN	36.2	0.000164	0.0525	0.0197
5		TP	2.7	0.000012	0.0039	0.0007
6		动植物油	79.5	0.00036	0.1152	0.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674	0.0725
		SS			0.4185	0.0145
		氨氮			0.042	0.0065
		TN			0.0525	0.0197
		TP			0.0039	0.0007
		动植物油			0.1152	0.0008

## 2、依托污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 (1) 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羽清污水处理厂位于响水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内，南侧为潘庄九排河，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园区企业。羽清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响水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内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的生活废水和工业废水，工程计划日处理能力 5000m<sup>3</sup>/d，分两期实施，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取得《响水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 吨/天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2500 吨/天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盐环审[2021]21003 号），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一期项目设施已验收后投入运行中，二期未建。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25%尾水中水回用，75%尾水由管道通过排污口排入红卫河，最终进入灌河。

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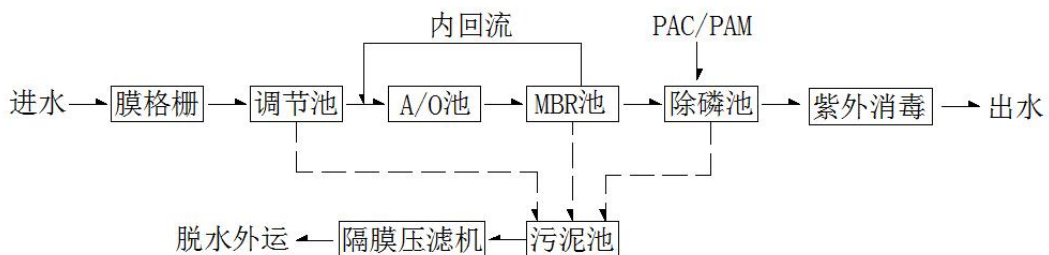


图 4-1 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污水经膜格栅和人工格栅去除水中较大悬浮物和细小纤维后自流进入调节池中，随后由泵提升进入 A/O 池，在缺氧池和好氧池微生物的作用下去除水中的一部分的有机污染物和氨氮。随后污水自流进入 MBR 池，在好氧微生物作用下进一步去除水中污染物，同时，通过 MBR 膜的高效分离作用，达到了很好的泥水分离效果，接着污水自流进入除磷池，投加药剂，通过重力沉降作用进一步去除水中污染物，最后上清液经过紫外消毒后纳管排放。

在处理过程中，每天都有物化和生化污泥产生；从 A/O 池、MBR 池和除磷池产生的污泥收集至污泥池。浓缩后的污泥再加药调理，使污泥更容易被脱水，经厢式压滤机脱水成泥饼后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外运处置。

####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预投产期为 2024 年 1 月，而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行，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和制软水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③从水质、水量上：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运行时间为 365 天，预计接纳生活污水量为  $360\text{m}^3/\text{d}$ ，近期规划工业废水量为  $2137\text{m}^3/\text{d}$ ，根据《响水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 吨/天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2500 吨/天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统计，园区企业环评批复生活污水接管水量约为  $49.91\text{m}^3/\text{d}$ ，工业废水接管水量约为  $16.4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仍有  $310.09\text{m}^3/\text{d}$  的余量，工业废水仍有  $2120.56\text{m}^3/\text{d}$  的余量。本项目预计生活污水接管水量约为  $1.7\text{m}^3/\text{d}$ ，工业废水接管水量约为  $2.829\text{m}^3/\text{d}$ ，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为  $\text{COD}\leq 500\text{mg/L}$ ， $\text{SS}\leq 400\text{mg/L}$ ， $\text{氨氮}\leq 45\text{mg/L}$ ， $\text{TN}\leq 70\text{mg/L}$ ， $\text{TP}\leq 8\text{mg/L}$ 、 $\text{动植物油}\leq 100\text{mg/L}$ 。而本项目废水厂排口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text{COD}$  ( $322.5\text{mg/L}$ )， $\text{SS}$  ( $288.8\text{mg/L}$ )， $\text{氨氮}$  ( $29.0\text{mg/L}$ )， $\text{TN}$  ( $36.2\text{mg/L}$ )， $\text{TP}$  ( $2.7\text{mg/L}$ )， $\text{动植物油}$  ( $79.5\text{mg/L}$ )，可见完全能达到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响水县

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由上可知，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水，废水经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红卫河，最终进入灌河，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即本项目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1	DW0 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1 次/ 年	水质 化学 需氧的测 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1 次/ 年	重量法 GB11901-8 9
3		NH <sub>3</sub> - 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1 次/ 年	水质 氨氮 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T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1 次/ 年	水质 总氮 的测定 碱 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 度法法 HJ

										636-2015
5	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1次/ 年	水质 总磷 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动植物 油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1次/ 年	水质 动植 物油的测 定 红外光 度法 GB/T16488 -1996	

###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75~85dB(A)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源 强 (dB(A))	所在 车间	降噪 措施	降噪 效果 dB(A)	排放强 度 (dB(A))	持续 时间	标准 限值 dB(A)
1	搅泥机	1	85	车间 内	合理 进行 厂平 布局， 安装 基础 减震， 避震 消声 罩等 降噪 措施	25	60	12h/ d	厂界 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2	和面机	1	85	车间 内			60		
3	开水机	1	80	车间 内			55		
4	珍珠粉圆机	1	80	车间 内			55		
5	芋圆成型机	1	80	车间 内			55		
6	珍珠粉圆成 型机	5	80	车间 内			55		
7	清洗机	1	80	车间 内			55		
8	粉体卧式混 合机	1	80	车间 内			55		

9	提升机	1	75	车间内			50		
10	真空上料机	1	75	车间内			50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 $\geq 20\text{dB(A)}$ 。项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约 $5\text{dB(A)}$ 。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由上可知，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一般降噪量可达 $20\text{-}30\text{dB(A)}$ ，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周围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149\text{m}$ 处的大汪圩，预计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4、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预测模式采用“8.4 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厂界外1m (N1)	31.4	56	46	56.0	46.1	60	50
	南厂界外1m (N2)	47.9	56	45	56.6	49.7	60	50
	西厂界外1m (N3)	46.0	56	45	56.4	48.5	60	50
	北厂界外1m (N4)	41.1	55	46	55.2	47.2	60	50
	厂房东侧边界外149m (大汪圩) (N5)	21.0	55	44	55.0	44.0	60	50

由上可知，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夜间生产），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表 4-16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 1 次（分 昼、夜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与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原料、不合格品、化验产品废物、废 RO 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

①不合格原料：项目食品生产前会对原料进行检验，这个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35t/a，收集后退回原料供货商处。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需要对包装完成的成品进行外观、密封等检验，这个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3.02t/a，收集后委托专业养猪场进行处置。

③化验产品废物：本项目需要定期对产品进行化验，检验产品的重量、含水率等参数，这个过程会产生化验产品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64t/a，收集后委托专业养猪场进行处置。

④废 RO 反渗透膜：本项目净水设备过滤过程中会产生废 RO 反渗透膜，RO 渗透膜需要三个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 50kg，则废 RO 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由设备商处理。

⑤原材料废包装：本项目芋头、紫薯等原材辅料进厂时为袋装/箱装，这个过程会产生原材料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材料废包装产生量约 3.36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320 天，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p·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不存放润滑油、机油等，每年年初由设备停产由总部统一维护检修，如项目生产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故障设备停止使用并联系总部维修人员单独检修，维护检修维修产生的废油桶等由总部维护人员运走，不在厂区贮存。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原料	检验	固态	芋头、紫薯、地瓜等	2.3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芋头块、紫薯块、芋圆等	3.02	√	/	
3	化验产品废物	化验	固态	芋头块、紫薯块、芋圆等	0.064	√	/	
4	废 RO 反渗透膜	净水制备	固态	滤芯	0.2	√	/	
5	原材料废包装	原辅料包装	固体	纸、尼龙等	3.36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2	√	/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芋头、紫薯、地瓜等	/	39(130-001-39)	2.35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芋头块、紫薯块、芋圆等	/	39(130-001-39)	3.02
3	化验产品废物	一般固废	化验	固态	芋头块、紫薯块、芋圆等	/	39(130-001-39)	0.064

4	废 RO 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净水制备	固态	滤芯	/	99(900-999-99)	0.2
5	原材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纸、尼龙等	/	99(900-999-99)	3.36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900-999-99)	3.2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原料	检验	一般固废	39	2.35	退回原料供货商	原料供货商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39	3.02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专业养猪场
3	化验产品废物	化验	一般固废	39	0.064		
4	废 RO 反渗透膜	净水制备	一般固废	99	0.2	收集外售	设备商
5	原材料废包装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99	3.36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3.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企业应在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企业应按 GB15562.2 在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企业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企业应建立档案制度。企业应将入场的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五、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 (2) 防控措施

#### 1) 分区防控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定期巡查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防渗分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4-20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项目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原料冷库、清洗间、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 $^{-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 2) 防控措施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不排放易在土壤中沉积和不易降解的重金属等物质，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

土壤跟踪监测。

## 六、生态

本项目租赁响水县正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响水县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内 11 号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单位应在污水外接管口及雨水排口安装截流阀，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污水外接管口及雨水排口的截流阀，防止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使用、存储或释放环境风险物质，不产生危废废物，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羽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制软水纯水	pH、COD、SS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泥机、和面机、开水机、珍珠粉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经衰减后厂外环境昼间≤65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原料	原料供货商	零排放
		不合格品、化验产品废物	专业养猪场	
		废RO反渗透膜	设备商	
		原材料废包装	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等水泥地面硬化；原料冷库、净化水间设环氧地坪。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在污水外接管口及雨水排口安装截流阀，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污水外接管口及雨水排口的截流阀，防止消防废水流向环境。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管理</p> <p>本项目属于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中“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的“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p> <p>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p> <p>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辅助标志内容包括：I 排放口标志名称；II 单位名称；III 编号；</p>



	<p>IV 污染物种类； V 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	---

## 六、结论

### 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表认为，在拟建项目投产后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 组织）	0	0	0	0.3468	0	0.3468	+0.346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449.218	0	1449.218	+1449.218
	COD	0	0	0	0.4674	0	0.4674	+0.4674
	SS	0	0	0	0.4185	0	0.4185	+0.4185
	氨氮	0	0	0	0.042	0	0.042	+0.042
	TN	0	0	0	0.0525	0	0.0525	+0.0525
	TP	0	0	0	0.0039	0	0.0039	+0.0039
	动植物油	0	0	0	0.1152	0	0.1152	+0.115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	0	0	0	2.35	0	2.35	+2.35
	不合格品	0	0	0	3.02	0	3.02	+3.02
	化验产品废 物	0	0	0	0.064	0	0.064	+0.064
	废RO反渗透 膜	0	0	0	0.2	0	0.2	+0.2

	原材料废包装	0	0	0	3.36	0	3.36	+3.36
	生活垃圾	0	0	0	3.2	0	3.2	+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